**吴政财发[2018]179号**

**吴堡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

**资金的通知**

**县综改办**：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资金的通知》（榆财农改发[2017]1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们2018年第四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资金120万元，主要用于岔上镇前畔村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

请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夯实试点村的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找准建设内容于试点政策的最佳契合点，充分发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和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资金在广大农村的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改善农村面貌，增加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生活水平，为广大群众创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实行县级报账、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制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3月8日